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

出入境管理办法

(1993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8号发布　自1993年3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条　为了加强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，维护国家金融秩序，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办法所称国家货币，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。

第三条　国家对货币出入境实行限额管理制度。

中国公民出入境、外国人入出境，每人每次携带的人民币不得超出限额。具体限额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。

第四条　携带国家货币出入境的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。

第五条　不得在邮件中夹带国家货币出入境。不得擅自运输国家货币出入境。

第六条　违反国家规定运输、携带、在邮件中夹带国家货币出入境的，由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处理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条　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　本办法自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。一九五一年三月六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国境办法》同时废止。